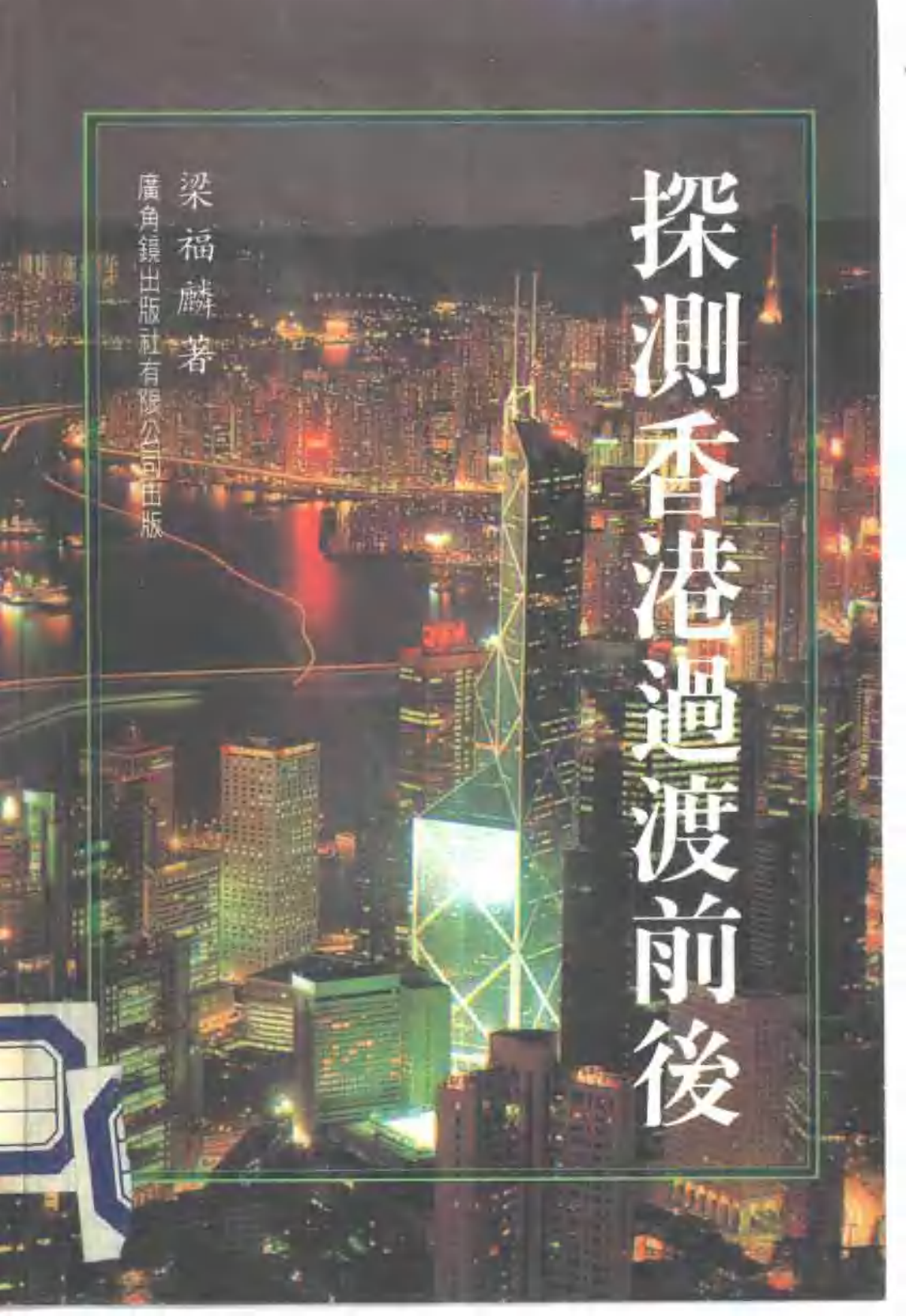




探測香港過渡前後

梁福麟 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111
F67
151

探測香港過渡前後

CA

梁福麟 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書名：探測香港過渡前後

編著：梁福麟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95-197 號 8 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Tel: 5753877 Fax: 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95-197 號七樓 電話：5749495

承印：太和印刷公司

版次：1994 年 9 月初版

定價：港幣 60 元

書號：ISBN 962-226-384-4

PRINTED IN HONG KONG

自序

作者從香港成長，接受香港式教育（讀小、中、大學），留學英美，執業香港大律師，再移居美國南加州，曾在香港大學法學系兼職講師，對香港、中國的情結還沒有解下。「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正如美國諺語說：「你可將一個男兒漢帶離他的家鄉，但是不能將他的家鄉帶離男兒漢」。

閱讀本書的讀者我相信是香港的法律界、財經界、學術界和一般關心世界、亞洲地域、中國、香港知識界人士。

作者雖然是離岸（Off-shore）作家，但和中國、台灣、香港，保持朋友、資訊、生意、投資的聯絡關係。在過去數年間作者經常投稿香港《信報》、《經濟日報》和《信報月刊》，這書中的文章是從《信報》和《信報月刊》中輯錄而成。

和筆者經常魚雁相通的中、港、台朋友，同學、同文、同好頗多，不能在此盡錄。有些居中、港、台朋友在政府部門擔任要職，向作者提供批評、議見和資料。作者也不便將他們名字供諸於世，以他們地位聲譽標榜自己，讓讀者有錯覺以為筆者愚見和這些「當權派」不謀而合，影響視聽。

任何討論財經，法律和政制的文章，都有空間和時間的約束和限制。但是筆者深信在面對香港1997年政權的轉變，在這本書的一部分文章（如國籍法和護照），在未來三年內應該還有參考價值。其中筆者的立論也獲得各方面的回應：計有新華社香港分社，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辦事處，香港行政、立法局議員，港事顧問、預委會成員和若干不能在此揭露名字

的香港高官、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證明筆者並非閉門造車，嘩衆取寵，而是希望透過積極性的探討研究影響政策發展。

筆者最後謹向《信報》林山木和陳景祥歷年來的指導道謝，及感謝香港電訊公司總裁張永霖，恆隆集團主席陳啟宗和城市理工大學法律講師何秩生博士鼓勵。

梁福麟

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加州羅耀拉大學

法學院教授

1994年夏

序

作者梁福麟為執業大律師，現任美國加州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教授。作者在香港成長，大學畢業後，留學英美，再移居美國南加州，但和中國、台灣、香港仍然保持朋友、資訊、生意和投資的聯絡關係。亦曾在香港大學法學系任客座講師，故對中國和香港還存有一份情意結。在過去數年間，作者的文章經常在香港《信報》、《經濟日報》和《信報月刊》刊出，這本書是將曾在《信報》和《信報月刊》中刊出的文章輯錄而成。這本書的讀者，我相信大部分是香港的法律界、財經界、學術界和一般關心國際事務，尤其是關心中國和香港事務的知識人士。書中有關國籍法和護照的文章，在未來的三年內，應該還有參考價值。其中作者的立論也獲得各方面的回應，計有新華社香港分社，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辦事處，香港行政、立法局的議員，港事顧問，預委會成員，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和若干香港高官，證明文章確有可讀之處。



楊鐵樑爵士

序

作者梁福麟大律師和我是三校校友（香港皇仁書院，香港大學和英國牛津大學），雖然大家的學科不同，他也畢業在後。但在思想和觀點方面，相同的也不少。在事業上，我們也有相同的地方，他除了執業法律事務外，亦熱心教學、研究和寫作，我除了在大學工作以外，亦參與公共及志願服務，我們都是希望可以結合理論和實踐，不願意只是關在辦公的地方，我是非常敬佩梁福麟一直以來，不停的寫作，除了學術論文以外，還在各大報章雜誌撰寫短文評論時事及趣味小品，每一篇文章都是言之有物，有獨特的觀點和分析，例如他在信報及信報月刊一系列有關國籍法和居留權的文章，都能言人之未言，點出問題的重心和癥結，而一些趣味性的小品文章，如談到學府的研究與教學，則讀起來輕鬆幽默之餘，有語重心長之感受，對行內人來說，更會引起共鳴或顫抖。

我實在非常高興梁福麟現在把他的文章結集成書，方便讀者可以連貫地領會到作者的感想和受益於他對問題的分析。僅此寄望梁福麟學弟繼續多寫多作，發揮言論自由的精神，肩負讀書人的責任。

陳坤耀

陳坤耀教授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
行政局議員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序

還有三年，香港便回歸中國。香港的過渡涉及三個層面的問題。一是各種制度上的安排，二是公共資產的轉移，三是居民身份認同的改變。制度和資產的問題，長期以來是輿論的焦點，政治爭論的重心。但有關身份認同的改變，以往不大受到重視，到了近期才引起比較熱烈的討論。在這方面，梁福麟兄可說是走在輿論的前面。他率先從國際法的角度，評論香港未來的國籍、居留權及護照等問題，指出其中的複雜性，強調急需澄清處理的地方。他的一系列文章，深受各界重視，是理所當然的。

身份認同的困擾，對移居外地的香港人來說，感受特別深刻。梁兄居於美國加州，但心懷香港，放眼中國，對中港時事，極為關注。他身兼數職，既是執業律師；又是大學教授，百忙之中還勤於寫作。他善用他的多重身份，把專業知識和親身經歷結合起來，發而為文，以商業談判、研究學風等具體事例，生動地反映中西文化的異同，對中方人士在處事上的一些缺失，直言不諱，關切之情，躍然紙上。

梁兄越洋來電，告知他在本地報刊發表的「即食」文章，快要結集出版。他的文章好比精製的「即食麵」，簡單直截，乾淨利落，一碗下肚，令人意猶未足，渴望再來一碗。

黃紹倫

1994年7月19日

香港大學社會系

講座教授

港事顧問

目 錄

自序	IX
楊鐵樑序	XI
陳坤耀序	XII
黃紹倫序	XIII

國籍法與特別行政區

論國籍法與香港居留權	3
香港居留權與外國籍的魚與熊掌	7
從殖民地到特別行政區	10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制	13
從國際法看有關香港的兩個問題	15
特別行政區——國際法下的懸案	22
香港護照、居英權、居港權、中國公民	25
特區護照面臨的法律問題	27
特區護照本末倒置	30
推銷特區護照的難題	32
爭取特區護照在海外承認是當務之急	34

中英關係面面觀

從《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看九七後居留權	39
九七後居留權與就業關係	42

富翁參政的可行性	44
賢人政府的理想主義	47
海外華人的難題	50
柯利達，中國通，升神台	54
香港、中國與新加坡	59
中國經驗——一個外交家的「體會」	61
未來特區律政司面對的種種難題	65
從彭定康走法律隙說起	69
理性、客觀對待政權移交	72
港府應否訓練中國問題專家	75
從國際法分析中英爭議	78
從談判桌上看中國作風	81
從羅祥國學手談起	84
表態之風不可長	87
英國爭取九七年後的經濟利益	89
彭定康未能妙用幽默	92
香港的命運——從水晶球看香港的未來	95
西方影視傳媒進軍中國面對的難題	98
從台灣賄選談民主選舉	101
台灣進聯合國——事實？妄想？	10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司法獨立與安定繁榮	111
律師的公眾形象	114

再論法律界的公衆形象	117
法律面前內外有別	119
法律界應增加透明度	121
美國律師行的培訓制度	123
香港律師水準下降的事實與幻象	127
大律師——式微行業乎？	129
香港法律教育的前瞻	132

中美經濟與投資策略

中外貿易的代理人——香港	137
中國企業私營化的前景	141
讀《香港二十一》報告後感	144
香港財團無法衝出香港	147
何謂財經新聞	151
西方財經傳媒的影響力	154
中國貿易的利益衝突	157
商業訴訟在中國	159
中港台貿易訟裁的前瞻	162
海外中資的怪現象	165
從麥健士報告看亞洲企業的前景	168
政經分析與跨國投資	172
跨國合資經營的法律	174
跨國貸款的風險	177
跨國企業與商業道德	180

如何成功管理跨國合資企業	183
銀行如何減低壞賬風險	185
中台港資在美國投資及經營的異同	187
中美貿易談判的底線	190
游說美國國會要懂遊戲規則	192
新書評介	195
美國入口商如何因應中國最惠國地位的轉變	199
美資投資中國的法律問題	201
外商對中國司法獨立的觀感	204
商業策略是生存之道	206
商業策略與董事參與	210
再論商業策略	212
創業守業自成一格——海外華人經營別具特色	218
美加移民創業經驗	224
從製造業蛻變為服務性行業的商業策略	228
服務性行業的商業策略	231
畢菲特的投資策略	234
美國亞洲通的轉軟	236
投資界奇才——譚寶屯爵士	239
隱藏的當權派	241
美國企業擴展亞洲業務的缺失	244
投資怪傑——索羅斯	247
美國有關證券內幕交易的法律	251
非法內幕交易著名案例	255

洗黑錢：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259
金領階級——上班族族的演變	261

中、西方的教與學

債券大王上講台 商學院起風波	267
哈佛大學商學院的金漆招牌	269
研究與教學——魚與熊掌	273
中國社會科學應走的路	276
學者下海與知識市場化	279
見利忘學還是忘利忘學	282
如何甄別中國大學畢業生	284
明日之星——中國留學生	287

國籍法與特別行政區

論國籍法與香港居留權

香港居留權與國籍法的重要性，是香港居民應該關注的切身問題。筆者在一九八六年向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講解該問題時已曾提出，居港權是否在一九九七年後有所變動？當時在同一場合出席的講者還有助理保安司葉劉淑儀女士。一九八四年筆者在太平山學會舉辦的過渡時期的香港政制與法制的研討會也提出國籍問題（見《過渡時期的香港政制與法制》，太平山學會編，百姓半月刊出版，第五十五至五十七頁）。一九八四年筆者根據中國國籍法，斷定中國不會承認居住在香港中國血統公民的海外國籍，果然在一九九二年當英國政府頒佈授與香港五萬個家庭「居英權」的法例，中國政府如筆者所預料，不承認這些「居英權」擁有人的法律地位。

在香港，認真研究國籍法的專業人士，除了香港政府律政處從英國外交部借調的國際法專家數名外，加上秦家聰偶有文章報導和香港大學法學院的 Roda Mushat 博士有文章在海外法律刊物報導外，簡直只處於真空境界。於是民間監察中、英

兩政府作出國籍和居港權有認識者，可算是絕無僅有。立法局國籍法小組也只是間中被動式的作出反應而不是專力研究這問題，非常可惜。

國籍法是大前提，而居港權只是小前提，國籍法可牽一髮動全身。國籍法牽涉的問題有以下。

①已入籍「他國」(包括英國本土)而回流，長期居住在香港的在香港出生人士，是否在一九九七年後得到領事庇護權？

②已入籍「他國」(包括英國本土)而回流，長期居住在香港的非在香港出生人士，是否在一九九七年後得到領事庇護權？

國籍法案牽涉問題複雜

③如何界定入籍他國(譬如李福兆據報稱擁有東加護照，在獄中享有外國人待遇)？如果只是擁有外國護照而本身沒有離開香港和長期逗留在入籍國的，現在(一九九七年前)仍然擁有居港權的香港居民，是否繼續享有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就是這類人士要在入籍國居留多久才算放棄居港權？

④國籍法牽涉個人出入境自由、民事訴訟程序、領養權、就業權、財產承繼、刑事法，譬如中國刑事法中有條文是適用於在海外進行犯罪的中國公民。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是否算是海外？在刑法的中國公民定義是否和《基本法》一樣？

⑤持有「回鄉證」(或一九九七年後相等證件)的香港同胞，進入中國境是否自願放棄外國國籍？